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0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

主席的说明*

增编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本增编是一项决定草案案文，涉及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备选案文，供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本决定草案案文是根据 FCCC/KP/AWG/2010/3 号文件第 27(a)段拟订的。

* 本文件逾期提交，原因是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与第十二届会议间隔太短。

决定草案一/CMP.5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以及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MP.1 号和第 3/CMP.4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提案，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特设工作组主席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的口头报告，

考虑到缔约方提出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报告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内容的提案，

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备选 1

1. [申明][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在具备数据[或方法学]的情况下，]应估算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列新品种在内的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的实际排放量，以及六氟化硫、[三氟化氮]、[氟化醚]、[全氟聚醚][和][五氟化硫三氟化碳]的实际排放量，并将其用于排放量的报告[，并应纳入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范围]；

备选 2

《京都议定书》中与温室气体和部门涵盖范围有关的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计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2.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第 2/CP.3 号决定(“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所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提供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

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中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的固有的复杂的不确定性。

[注：如果缔约方决定使用第二次评估报告并在附件 A 中增加新的气体或气体类别，则在上段中要增加以下文字：

3. 并决定，对于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未提供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所用全球增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中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除其他外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评估为第三个承诺期或以后各承诺期选择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所涉的影响；

5.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不迟于 2015 年启动这项评估，并就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最合适的指标值和相关数值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指标值和相关数值的决定；

6.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修改缔约方用以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指标值或修订有关数值所通过的任何决定应仅适用于该修改或修订之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而言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7. 鼓励《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对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和有关数值力求采取一致的方针。

关于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适用

8.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商定于 2010 年启动一项工作方案，以修订“《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并处理与在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情况下的报告有关的方法学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订正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从 2015 年开始投入常规使用；

9. 决定，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对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符合经由有待以上第 8 段所指进程通过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加以实施的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10. 并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和核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最迟在第[……]届会议上商定第一/CMP.5 号决定第 xx 段所指补充的方法学，其基础除其他外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

11. 进一步决定，应重新计算第二个承诺期包括基年排放量在内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时间序列。

[关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

12. 同意，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

(a) [“能源/燃料燃烧/其他”类别中包括“CO₂ 运输和储存”小类；]

(b) [“工业加工/其他”类别中包括“电子工业”小类；]

(c) [“废物/其他”类别中包括“固体废物的生物处理”小类；]

关于跨部门问题

1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按照以上第 1 至 11 段采取的行动对指导《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的决定的影响，以期拟出若干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按照以上第 1 至 12 段采取的行动对指导《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的决定引起的任何过渡问题，以期拟出若干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